

「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品應符合附表所列之規格。	規範原料規格。
二、本品使用於食品之每日使用量以產品之葉酸總含量計，其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葉酸之規定。	規範原料使用於食品時之使用範圍及每日使用量限制。

附表

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

(6S)-5-Methyl-tetrahydrofolic acid, Glucosamine Salt (5MTHF-GlcN)

分子式： $C_{32}H_{51}N_9O_6$

分子量：817.80

1. C A S 編 號 : 1181972-37-1
2. 外 觀 : 奶油色至淺褐色粉末。
3. 5 - 甲 基 四 氢 葉 酸 : 含量以乾重計為 54% 至 59%。
4. 葡 萄 糖 胺 : 含量以乾重計為 34% 至 46%。
5. 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 : 99.0 %以上。
6. 水 分 : 8.0 %以下。
7. 氯 化 物 : 0.5 %以下。
8. 乙 醇 : 0.5 %以下。
9. 重 金 屬 : 10 ppm 以下(以 Pb 計)。
10. 鉛 : 2 ppm 以下。